

附件三

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中国

清单一

解释性说明

1. 根据第十章第八条（保留和不符措施）的规定，清单一列出了中国现行的、不受以下内容所施加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约束的措施：
 - (a) 第十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 (b) 第十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 (c) 第十章第六条（禁止业绩要求）；或者
 - (d) 第十章第七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2. 清单一的每一条目列出以下要素：
 - (a) **部门**指条目提到的部门；
 - (b) **政府级别**指维持列出承诺表中的措施和政府级别；

- (c) **义务类型**特指第一段中所提及的条款，根据第十章第八条（保留和不符合措施）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不适用于第三段中列出的**措施来源**或**措施描述**的不符之处；
- (d) **措施来源**列出条目所针对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措施**要素中列入的一措施：¹
- (i) 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修订、延续或更新的措施；以及
- (ii) 包括根据该措施授权采取或者维持的与该措施一致的任何次一级措施。
3. 依据第十章第八条（保留和不符合措施）第一款第（一）项，并且受第十章第八条（保留和不符合措施）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章第八条（保留和不符合措施）第三款的约束，清单一某一条目的义务类型中指明的条款不适用该条目**措施描述**要素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的不符方面。
4. 在解释清单一中的某一条目时，应考虑该条目的所有要素以及该条目所针对的条款。除该条目另有明确的表述外，**措施描述**要素优先于其他要素，包括当在投资自由化方面**措施描述**要素与**措施来源**要素存在差异时，一般以**措施描述**要素为准。
5. 如果清单一和清单二的内容存在重叠，尽管中国根据第十章第八条（保留和不符合措施）以及清单一承担了义

¹ 为进一步明确，就中方而言，管理或执行措施的政府级别的改变本身不会降低该措施与第十章第八条（保留和不符合措施）所指义务的符合性。

务，中国仍然有权根据第十章第八条（保留和不符合措施）和清单二采取或维持相关措施。

6. 就清单一而言：
 - (a) **外国投资者**指另一缔约方或者一非缔约方的任何投资者。
 - (b)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指外国投资者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投资，包括通过持有任何股份、股票或其他形式的权利或权益。
 - (c) **中方控股**指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总的投资比例不超过 49%。
7. 清单一仅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非服务贸易投资，不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在服务贸易领域的任何投资（包括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和经营）。此类条目中任何与服务投资相关的方仅受第八章（服务贸易）的限制。为进一步明确，清单一应当适用于下列部门：制造业、农业、渔业、林业和狩猎、采矿和采石，以及被作出保留的所有此类部门或其组合。

部门	:	种子产业
政府级别	:	中央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措施描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3. 外商投资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措施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修正），第八条、第十一条以及第六十二条；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第一条至第三条。

部门	:	渔业
政府级别	:	中央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措施说明	: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措施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 年），第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邻区法》（1992 年），第十一条；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第四条

部门	: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勘查和开发
政府级别	:	中央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措施描述	: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措施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年），第七条

部门	:	稀土和稀有矿物的开采和选矿
政府级别	:	中央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措施描述	:	<p>1. 外商不得投资稀土矿、钨矿的勘查、开采或者选矿。</p> <p>2. 未经批准，外国投资者不得进入稀土矿区，或者取得矿山的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p>
措施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务院关于将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1991年），第二条；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第五条。

部门	:	汽车制造业
政府级别	:	中央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措施描述	: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得低于 50%，同一外国投资者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最多两家生产同类整车产品（乘用车类、商用车类）的合资企业。
措施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第四十八条；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第九条。

部门	:	通信设备制造业
政府级别	:	中央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措施描述	:	禁止外国投资者投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措施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三条、第四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第十五条；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第十条； - 任何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

部门	:	药品制造
政府级别	:	中央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措施描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2.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或者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措施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 - 《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1987年）；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第八条。

部门	:	政府授权垄断
政府级别	:	中央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措施描述	: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雪茄烟、烟丝等其他烟草制品 ² 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口或者出口。
措施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第一条至第三条；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第十三条。

²就本条目而言，“其他烟草制品”指全部或部分以烟叶为原料制成，用于抽食、吸吮、咀嚼或吸食的产品。

部门	:	所有部门
政府级别	:	中央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措施描述	: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 ³ 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得予以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或任何其他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
措施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三十四条

³就本条目而言，“负面清单”指中国政府公布的自本协定生效时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部门	:	所有部门
政府级别	:	中央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措施描述	:	<p>外国投资者不得申请开立 A 股证券账户，除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⁴； 2) 获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3) A 股上市公司中在中国工作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 4) 在中国工作，且其本国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的外籍人员； 5) 对 A 股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以及 6) 随后在 A 股市场上市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外国投资者。 <p>外国投资者不得申请开立期货账户，除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 和 RQFII）； 2) 获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以及 3) 可以从事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外国投资者。
措施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第一百六十六条；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 年），第二十三条；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⁴ 为进一步明确，从事证券期货交易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 和 RQFII)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符合资质、持股比例、投资范围、资金调拨等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2013年）；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十五条； -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年），第十五条； -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18年），第十九条； - 《关于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开立A股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 -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第十条
--	---

部门	:	所有部门
政府级别	:	中央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措施说明	: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并且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包括账户开立、资金转账和结算、资金收付以及跨境证券投资额度等规定。
措施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第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三条；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6年）

部门	:	所有部门
政府级别	:	中央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措施说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投资者不得以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开展商业经营活动。 2. 不得针对负面清单⁵项下有“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要求的产业、领域或者业务，或者有一定外资比例要求的产业、领域或者业务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措施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第四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第二条至第四条、第十九条；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第三条； -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条；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第三款

⁵ 就本条目而言，“负面清单”指中国政府公布的自本协定生效时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清单二

解释性说明

1. 根据第十章第八条（保留和不符措施）列出了中国可以维持现有措施、采取新的或更具限制性措施的特定部门、分部门或活动，这些措施不符合以下条款所施加的义务：
 - (a) 第十章第三条（国民待遇）；
 - (b) 第十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 (c) 第十章第六条（禁止业绩要求）；或者
 - (d) 第十章第七条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2. 清单二中的每一条目列出以下要素：
 - (a) **部门**指条目提到的部门；
 - (b) **义务类型**特指第一段中所提及的条款，根据第十章第八条（保留和不符措施）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不适用于条目所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 (c) **措施描述**指条目所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措施的范围；以及
 - (d) **现行措施**指为了透明度，确定适用于该条目所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措施的现行措施。
3. 依据第十章第八条（保留和不一致措施）的规定，清单二中一项条目**义务类型**要素中规定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措施描述**要素中指明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4. 就清单二而言，“**外国投资者**”指另一缔约方或者一非缔约方的任何投资者。
5. 清单二仅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非服务贸易投资，不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在服务贸易领域的任何投资（包括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和经营）。此类条目中任何与服务投资相关的方仅受第八章（服务贸易）的限制。为进一步明确，清单二应当适用于下列部门：制造业、农业、渔业、林业和狩猎、采矿和采石，以及被作出保留的所有此类部门或其组合。

部门	:	原子能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十章第四条） 禁止业绩要求（第十章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十章第七条）
措施描述	:	中国保留对以下内容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原子能的使用（包括核电站的建设、运营）；核燃料；核材料；核原料；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发和加工；放射性废料的处理和处置；核能相关服务；与核技术应用相关的设计、制造、生产、转让、使用和进出口；与核能相关的规划、监测、维修服务。
措施来源	:	-

部门	:	生物资源的保护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禁止业绩要求（第十章第六条）
措施描述	:	中国保留要求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原产于中国并受中国保护的生物资源 ⁶ （包括人、动物、植物和微生物资源）进行研究和开发活动的权利。中国也可能要求上述企业以与中国组织合作开展此类活动，并分享研究与开发，以及随后的应用和商业化所产生的利益。
措施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以及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以及第四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第八条以及第四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⁶ 就本条目而言，“生物资源”是指对人类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遗传资源、生物体或其部分、生物群落或生态系统的任何其他生物组成部分。

部门	:	所有部门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十章第四条） 禁止履行要求（第十章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十章第七条）
措施描述	: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少数民族 ⁷ 和少数民族地区 ⁸ 权利或者优先权的任何措施的权利，以平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
措施来源	:	-

⁷就本条目而言，“少数民族”指在中国中央政府确定并承认的 56 个民族中，人口少于汉族的 55 个非汉族民族。

⁸就本条目而言，“少数民族聚居区”指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列出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
- (b) 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设立少数民族乡、镇的通知》及《少数民族乡管理条例》设立的少数民族乡、镇。
- (c) 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部门	:	所有部门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禁止业绩要求（第十章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十章第七条）
措施描述	:	中国保留为给予特殊群体（包括优抚对象、残疾人、老年人、儿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以及生活特别困难人群）权利或者优先权而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措施来源	:	-

部门	:	民族传统手工艺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十章第四条） 禁止业绩要求（第十章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十章第七条）
措施描述	:	中国保留对民族传统工艺，包括宣纸、墨、虎骨、象牙的生产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措施来源	:	-

部门	:	所有部门
义务类型	:	<p>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p> <p>最惠国待遇（第十章第四条）</p> <p>禁止业绩要求（第十章第六条）</p> <p>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十章第七条）</p>
措施描述	:	中国保留对非政府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协会、基金会、外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团体及其代表机构）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措施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 -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以及第二十四条。

部门	:	土地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十章第四条） 禁止业绩要求（第十章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十章第七条）
措施描述	:	中国保留对土地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措施来源	:	-

部门	:	所有部门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十章第四条） 禁止业绩要求（第十章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十章第七条）
措施描述	:	中国对国有企业和政府机构持有的资产或股权的取得、变更、分配、转让和处置，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措施来源	:	-

部门	:	所有部门
义务类型	:	最惠国待遇（第十章第四条）
措施描述	:	<p>中国保留根据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已生效或已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采取或维持给予各缔约方差别待遇的任何措施的权利。⁹</p> <p>对渔业领域，中国保留根据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采取或维持给予各缔约方差别待遇的任何措施的权利。</p>
措施来源	:	-

⁹ 为进一步明确，该项权利适用于根据随后对相关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进行审查或修订而给予的任何差别待遇。

部门	:	所有部门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十章第四条） 禁止业绩要求（第十章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十章第七条）
措施描述	:	中国对任何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及其任何投资保留采取或维持与任何特殊安排或优惠待遇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措施来源	:	-

部门	:	所有部门
义务类型	:	国民待遇（第十章第三条） 最惠国待遇（第十章第四条） 禁止业绩要求（第十章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章第七条）
措施描述	:	中国保留就新部门和新行业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措施来源	:	-